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2513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r00p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MA1WWJEC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彦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彦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A0Y3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红兵	12354243511420269	BH0203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红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0336	
秦梦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4276	

编号 32048366620211202026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A0Y35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建新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检测咨询；环境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食品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环保设备设计、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24日至******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55号美淼大厦1301室（常州科教城内）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351

姓名：
Full Name 范红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范红兵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01 06 日

管理号：
File No. 12354243511420269

00024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A0Y352　　**查询时间：** 202411-202502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范红兵	421182**********	202411 - 202501	3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5年2月11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4
六、结论.....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00 台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1-320451-04-01-98111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冯**</td><td>联系方式</td><td>139****116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19 度 58 分 29.221 秒， 31 度 40 分 43.10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备案部门</td><td>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备案文号</td><td>武新区委备〔2024〕20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8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6</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3951m^2（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td></tr>
</table>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科教城“十四五”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常州科教城“十四五”发展规划》 常州科教城“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常州科教城产业培育方向为： 立足科教城创新资源及产业基础，紧抓新一轮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面向常州国际智造名城产业升级方向，布局总部经济、平台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等四大经济形态，发展机器人、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推动常州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依托北京邮电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研究院、西安交大常州集成电路与智能技术研究院、常州市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高端创新平台，支持国创新能源、三艾网络、之峰、国科微等领军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大数据、云计算、集成电路芯片、工业互联网、5G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和空间信息网络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争到2025年，园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在集成电路芯方面，科教城将发挥本地科研院所集聚效应，积极对接集成电路领域科研机构与龙头企业，重点推进移动智能芯片，通用芯片（GPU）、半定制化芯片（FPGA）、全定制化芯片（ASIC）、产品研发，类脑芯片、神经网络芯片等人工智能芯片的设计开发，以微传智能等人才团队为引领，突破面向VR/AR设备、无人驾驶、视频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芯片，推进车联网芯片、微控制器芯片、车载导航芯片等汽车电子芯片的产业化。 本项目主要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制造，可推动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与科教城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27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常州市武中分区WZ1805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距离	方位
常州市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180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200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4180m	NW

由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4180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先后实施了“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地扬尘裸土治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移动源排气监管”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水、电消耗量较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对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327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常州市武中分区 WZ1805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	是

	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生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可推动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与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不外排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与园区应急体系衔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燃料的销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查，本项目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经查，“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7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对照分析

表1-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数字投影直写光刻	是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设备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上述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对照分析

表1-7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是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③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的对照分析

表1-8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拟在雨水口、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是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④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对照分析

表1-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是

⑤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制定）的对照分析

表1-10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制定）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		

	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 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⑥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的对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装配工段使用 25%的乙醇溶液对镜头进行擦拭，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擦拭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⑦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对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装配工段使用 25%的乙醇溶液对镜头进行擦拭，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擦拭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相符。

⑧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2 收集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9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VOCs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是

⑨与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十三）推进大气	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装配工段使用 25%的乙醇溶液对镜头进行擦拭，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是

污染防治协同控制	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擦拭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可不配置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⑩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的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对照分析：

本项目从事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制造，涉及清洗工序，即装配工段使用 25%的乙醇溶液对镜头进行擦拭；本项目拟采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关要求。

⑪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武进监测站，武进区环府路28号，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直线距离约为4.07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⑫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距离京杭运河约8.42km，不属于上述核心监控区。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⑬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的对照分析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相关内容：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

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要求相符。

⑭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的对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草案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优化布局，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国函〔2025〕9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范围内。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同时经对照该文件中生态绿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生态廊道、山体（森林）、重要公园、造林绿化空间和开敞空间范围内。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经对照上一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国函〔2025〕9号）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98.0469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市场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本项目租用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3951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二次元检测设备、压膜机、电子显微镜等设备及设施共 4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 100 台的生产规模。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	100 台	2400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使用工段
1	二次元检测设备	WEIMI-432ES	1	/	功能测试
2	压膜机	HSX-M25E	1	/	
3	电子显微镜	SEM2100+牛津 xplore30 能谱	1	/	
4	VRV 多联机主机	海信中央空调	6	/	公辅设施
5	办公区空调	1.5 匹分体空调	15	/	
6	服务器	戴尔 R740	7	/	
7	存储	戴尔	1	/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1	/	
9	AC 管理交换机	华为	1	/	
10	防火墙	华为	1	/	
11	交换机	/	6	/	
12	叉车	诺力	5	/	
合计	/	/	46	/	/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组分	形态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	大理石运动平台	/	固态	100	台/a	散装	10 台
2		导轨	/	固态	100	套/a	散装	10 套
3		运动控制器	/	固态	100	个/a	散装	10 个
4		镜头	/	固态	300	台/a	散装	30 台
5		激光器	/	固态	300	件/a	散装	30 件
6		电控板卡	/	固态	300	件/a	散装	30 件
7		钣金件	/	固态	100	套/a	散装	10 套
8		机加工件	/	固态	100	套/a	散装	10 套
9		电控箱	/	固态	100	个/a	散装	10 个
10	辅料	乙醇溶液	25%乙醇，75%水	液态	5	L/a	500mL/瓶	1L
11		干膜	宽度 40cm	固态	4	卷/a	450m/卷	1 卷
12		纸	A4 纸	固态	10	包/a	200 张/包	2 包
13	能源	电		/	60 万	kWh/年	/	/
14		水		液态	1800	m^3/年	/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可燃性	毒性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汽压（kPa）：5.33/19℃，闪点（℃）：12，自燃温度（℃）：363，爆炸下限（V%）：3.3，爆炸上限（V%）：19.0；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可产生易燃、刺激性蒸气。	易燃	LD_{50}：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_{50}：20000ppm 10 小时（大鼠吸入）

5、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对照分析：

表 2-5　本项目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情况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VOCs 限值——《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清洗剂 （25%乙醇溶液）	233g/L*	300g/L（表 1 半水基清洗剂）

注*：25%乙醇溶液密度 0.93g/mL，经核算 VOCs 含量为 233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采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建设内容

6、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6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951m^2	租赁
	生产设备		见表 2-2	/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300m^2	位于车间南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800m^3/a	区域给水管网
	排水		1440m^3/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耗电量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擦拭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40m^3/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危废贮存点	5m^2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20m^2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依托工程	本项目给水、排水、供电等设施自行建设			

8、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可满足本项目生产。

9、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夏城中路，隔路为空地；南侧、西侧、北侧均为中国以色列创新园。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车间南侧约 315m 处的学府东苑北区，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概况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3-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0、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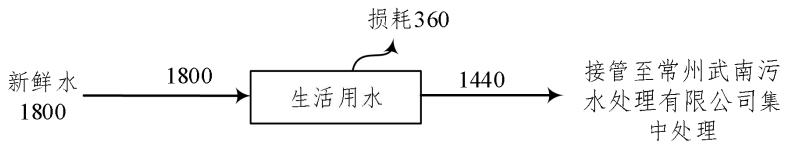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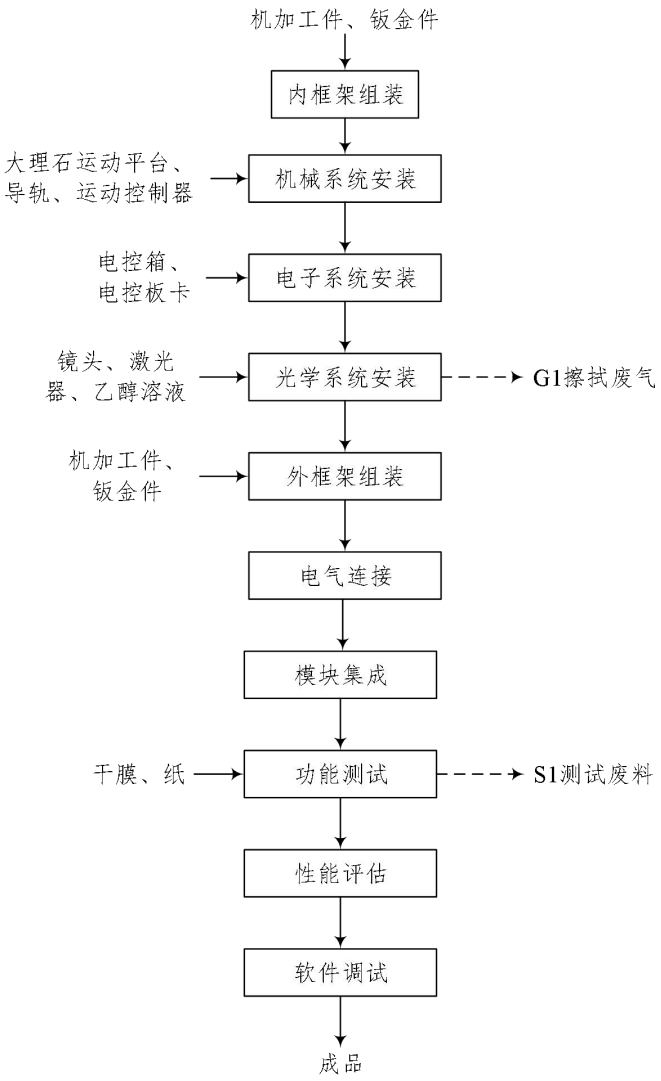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内框架组装：将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主要内框架和结构（机加工件、钣金件）进行组装，确保其稳固性。

机械系统安装：安装运动平台、导轨和其他机械部件，确保运动精度和反应灵敏度。

电子系统安装：安装电控箱和电控板卡，确保所有电子连接正常。

光学系统安装：安装光学系统，包括镜头、激光器等，确保其精确对齐。安装镜头前需对镜头采用 25%的乙醇溶液进行擦拭清洁，确保不留残留污垢。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 G1。

外框架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外框架的各个部分进行组装，确保连接稳固并符合设计要求。

电气连接：完成所有电气连接，包括电源、信号线和控制线的连接。

模块集成：将各个模块集成到主机中，确保各模块之间的兼容性和协同工作。

功能测试：对整个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各项功能正常，包括曝光、对位、对焦等，即干膜测试——将干膜光阻对准 A4 纸的一角，轻轻地将光阻贴合到纸面上。使用硬卡片、

滚轮或刮板轻轻地将干膜光阻压平，确保没有气泡或褶皱，保持光阻层均匀贴附后将其放在紫外光源下，确保干膜光阻层面朝上，根据所使用干膜光阻的规格，设置紫外光源的曝光时间和强度。通常曝光时间为几秒到几分钟，目的是模拟光刻过程中的一些步骤，检查光阻在特定基材上的表现。此过程会产生测试废料 S1。

性能评估：对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进行系统性能评估，检查曝光精度、重复性和稳定性等指标。

软件调试：对控制软件进行调试，确保其能够正常控制数字投影直写光刻设备的各项功能，调试完成即为成品。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每日作业后，由人工采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由此产生的吸收器收尘外售处置，由于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表2-7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 值、COD、SS、NH_3-N、TP、TN	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G1	光学系统安装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功能测试	测试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瓶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所租车间原有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租用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经营活动。本项目租赁的楼层为空置楼层，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情况

本项目供水、供电及排水均依托出租方原有基础设施，污水依托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迪盛微（江苏）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因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故，则应在进行调查并明确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_3）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 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

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V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在II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河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对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CH20230586。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值	COD	NH_3-N	TP	TN
W1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0.69~0.85
	超标率%	0	0	0	0	0
W3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0.76~0.86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_3-N、TP、TN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4、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约 55m 为夏城中路，故东厂界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及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4	≤70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
1 类	≤55	项目所在地其余厂界及敏感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9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JCH20250005，监测点布设见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5 年 01 月 19 日	N1 东厂界	4a 类	49	70	达标
	N2 南厂界	1 类	48	55	达标
	N3 西厂界	1 类	48	55	达标
	N4 北厂界	1 类	46	55	达标
	N5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 类	51	55	达标

	17 栋 1 楼西北侧				
	N6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7 栋 3 楼西北侧	1 类	45	55	达标
	N7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7 栋 5 楼西北侧	1 类	47	55	达标
	N8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2 栋东北侧外 1m 处	1 类	49	55	达标
	N9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1 楼南侧	1 类	46	55	达标
	N10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3 楼南侧	1 类	48	55	达标
	N11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6 栋 1 楼西南侧	1 类	49	55	达标
	N12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6 栋 4 楼西南侧	1 类	44	55	达标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东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夏城中路对本项目东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18-67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7、地下水、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学府东苑北区	119°58'30.439"	31°40'32.324"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2000 户	S	315
滩井上	119°58'37.852"	31°47'38.269"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 户	SE	397

2、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7 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约 50 人	S	14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2 栋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约 50 人	W	24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约 80 人	N	30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6 栋		约 50 人	NE	48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常武中路 18-67 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NH_3-N	TP	TN
浓度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 值等）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_3-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TP	≤0.5
		NH_3-N	≤4(6)
		TN	≤12(15)
		SS	≤10
		pH 值（无量纲）	6~9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项目所在地为 1 类噪声功能区，东厂界临近夏城中路，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昼间（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
南、西、北厂界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单位边界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厂区内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表 3-8。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2	/	0.0012
废水	水量		1440	/	1440
	COD		0.576	/	0.576
	SS		0.432	/	0.432
	NH_3-N		0.043	/	0.043
	TP		0.007	/	0.007
	TN		0.058	/	0.058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1440m^3/a，COD 0.576t/a、SS 0.432t/a、NH_3-N 0.043t/a、TP 0.007t/a、TN 0.058t/a，总量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擦拭废气 G1：

本项目光学系统安装过程需对镜头采用 25%的乙醇溶液进行擦拭清洁产生擦拭废气，考虑乙醇全部挥发。本项目乙醇溶液年用量为 5L，25%乙醇溶液密度 0.93g/mL，经核算 VOCs 含量为 233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2t/a。

本项目擦拭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擦拭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50h/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产生工段	废气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镜头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24	/	0.0012	0.024	3951	14

表4-2　本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6	4.0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①本项目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大于三年。

②工艺过程产生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5章、第6章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③本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异味影响分析

经查《40 种典型恶臭物质嗅阈值测定》（王亘等，安全与环境学报，2015 年 12 月，第 15 卷

第 6 期），乙醇嗅阈值为 0.1，折算为 0.205mg/m³。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中包含乙醇）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mg/m³，远低于嗅阈值，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

Qc 为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2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3。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m^3)	Qc (kg/h)	L(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2	350	0.021	1.85	0.84	2	0.024	0.1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可委托专门的环境检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1 个）、下风向监控点（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2/4439-2022）表 A.1 限值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状况较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仅为干式清洁，无相关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60 人，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放量为 1440t/a，污染物浓度为：pH 值 6.5~9、COD 400mg/L、SS 300mg/L、NH_3-N 30mg/L、TP 5mg/L、TN 4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6。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440	pH 值（无量纲）	6.5~9	6.5~9
		COD	400	0.576
		SS	300	0.432
		NH_3-N	30	0.043
		TP	5	0.007
		TN	50	0.058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依托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3/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3/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3/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3/d 尾水经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3/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3/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 万~5 万 m^3/d，两个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3/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3/d，尚有约 5 万 m^3/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排放量约为 4.8m^3/d（1440m^3/a），因此从水量分析，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B.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C.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废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7~4-9。

表4-7　废水产排情况表　pH值：无量纲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方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要求（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pH 值	6.5~9	/	接管进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5~9	/	6.5~9.5	武南河
		COD	400	0.576		400	0.576	500	
		SS	300	0.432		300	0.432	400	
		NH_3-N	30	0.043		30	0.043	45	
		TP	5	0.007		5	0.007	8	
		TN	50	0.058		50	0.058	70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7536965	31.79154415	144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期间	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压膜机（1 台）	/	65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21	44	1	东	20	东	44.8	8 小时（间歇）	20	东	18.8	1
									南	43	南	44.6			南	18.6	
									西	60	西	44.6			西	18.6	
									北	4	北	47.8			北	21.8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调外机	/	-26	21	14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震消声	8 小时（间歇）

注：以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建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A)，拟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12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东厂界	39.04	49	/	75	0
南厂界	39.04	48	/	55	0
西厂界	32.39	48	/	55	0
北厂界	38.79	46	/	55	0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7 栋	16.12	51	51	55	0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12 栋	4.79	49	49	55	0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9.25	48	48	55	0
以色列常州创新园 6 栋	5.17	49	49	55	0

注：本项目敏感点本底值取最大值，以此为表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对东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对南、西、北各厂界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限值
	南、西、北各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1	测试废料	功能测试	固	干膜、纸	0.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2	废抹布	镜头擦拭	固	棉、乙醇	0.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	乙醇	0.000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9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测试废料：功能测试过程产生废干膜及废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测试废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光学系统安装过程使用 25%的乙醇溶液擦拭镜头，产生擦拭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包装桶：本项目乙醇溶液用尽后会产生废包装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瓶约 100g/只，根据“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可知，则废包装瓶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9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测试废料	一般固废	功能测试	固	干膜、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SW59	900-099-S59	0.02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镜头擦拭	固	棉、乙醇		HW49	900-041-49	0.01
3	废包装瓶		原料包装	固	乙醇		HW49	900-041-49	0.0005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	垃圾		SW64	900-099-S64	9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镜头擦拭	固	棉、乙醇	乙醇	T/In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暂存区
2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05	原料包装	固	乙醇	乙醇	T/In	防漏胶袋包装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暂存区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4-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测试废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2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设置一处 5m^2 危废暂存区，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扩建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要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按规范设置警告

图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最大贮存量（t）	贮存期限（d）	收集容器及容量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m^2）	单个容器收集量（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m^2）	合计所需面积（m^2）	拟划定面积（m^2）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废抹布	0.01	0.0025	90	25kg/袋	0.5	0.025	1	1	2	5	是
废包装瓶	0.0005	0.0002		散装捆扎	0.25	/	1	1			

由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为 3 个月，危废暂存区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G.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H.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I.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J.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

志牌 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A.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B.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C.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D.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可以实现

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5、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③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生产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④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区、原辅料堆放区等，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⑤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二）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原辅料堆放区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风险。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l69-2018）附录 B 表 B.1 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态物料泄漏以及爆炸/火灾伴生的一氧化碳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风险源调查

涉环境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4-19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及最大存在量，t
1	乙醇溶液	原辅料堆放区，0.0007
2	废抹布	危废暂存区，0.0025
3	废包装瓶	危废暂存区，0.0002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③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20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_{50}/LD_{50} 值见下表：

表4-21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_{50}（鱼类）≤1mg/L 和/或 48h EC_{50}（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1	乙醇溶液（25%）	0.0002	50
2	废抹布	0.0025	100
3	废包装瓶	0.0002	100
$Q=\sum q_n/Q_n$		0.000031	

由上表可知，Q＜1，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23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乙醇溶液	易燃	有毒	原辅料堆放区
2	废抹布	可燃	有毒	危废暂存区
3	废包装瓶	/	有毒	危废暂存区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原辅料堆放区、危废暂存区。

①原辅料堆放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危废暂存区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辅料堆放区	原料贮存	乙醇溶液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区	危废贮存	废抹布等火灾/爆炸发生时伴生的一氧化碳	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地下水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危废暂存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⑥原料仓库液体物料规范堆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所在镇、所在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2">内容
要素</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d><td>污染物项目</td><td>环境保护措施</td><td>执行标准</td></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DW001</td><td>pH 值、COD、SS、NH_3-N、TP、TN</td><td>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td></tr>
<tr><td rowspan="3">声环境</td><td colspan="2">东厂界</td><td rowspan="3">噪声</td><td rowspan="3">采取防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td></tr>
<tr><td colspan="2">南、西、北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td></tr>
<tr><td colspan="2">各敏感点</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6">/</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6">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6">企业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危废暂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6">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6">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
2、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环境治理措施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	/	1440	+1440
	COD	/	/	/	0.576	/	0.576	+0.576
	SS	/	/	/	0.432	/	0.432	+0.432
	NH_3-N	/	/	/	0.043	/	0.043	+0.043
	TP	/	/	/	0.007	/	0.007	+0.007
	TN	/	/	/	0.058	/	0.058	+0.0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测试废料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废包装瓶	/	/	/	0.0005	/	0.0005	+0.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